

老人进店休息后离世,法律责任如何界定?

自愿紧急救助不承担民事责任

湖南祁东“老人进店休息离世店家遭索赔”一事近日引发舆论关注。26日下午,死者家属已将19000元转回到了店主肖爱华儿子的账户。26日晚,在当地有关部门见证下,双方签署了一份新的《见证书》。死者家属表示,已认识到接受这一补偿的不妥之处。

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件背后的法律责任应当如何界定?

店主不存在侵权过错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想称,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老人是身体不适自行进店借地方休息,不是来消费的顾客。双方不存在消费服务合同关系,店主允许临时休息属于好意施惠,是善意帮扶人。”李想分析认为,老人自身基础疾病急性发作是死亡的直接原因,而不是由牌馆设施、环境、店主行为等因素造成。店主呼叫120、协助送医等行为,属于救助行为,不是加害行为;救助行为和老人死亡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店主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应承担法定侵权责任。

此外,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的经营场所经营者承担法定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

义务,不等于要对路人突发疾病兜底负责。

李想表示,保障场所设施安全是经营者的义务,但牌馆不是医疗机构,没有能力预判、治愈老人的基础疾病。店主发现老人遇险后在普通人能力范围内实施救助、拨打急救电话的行为已完全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

调解补偿不等同法定担责

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李想直言,店主看到老人晕倒主动帮扶,属于典型的自愿紧急救助。即便帮扶动作有轻微瑕疵,只要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也不承担民事责任。派出所的调解,属于民事和解,不是法院判决,不等于法律认定店家有错。

如果店主没有对老人进行施救,是否有法律风险?北京迅腾律师事务所高芳芳律师表示,我国法律未强制普通公众实施专业急救(民法典第184条);但经营场所管理者依民法典第1198条,对进入其场所的人员在合理限度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内容包括突发状况时的必要帮扶(如及时发现、防止扩大损害、拨打120/110、通知家属等),该义务以

一般理性人标准与场所控制能力为界,不以专业医疗急救为要求,且责任承担须以未尽合理义务、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为前提。

如果发现老人晕倒后,既不拨打急救电话也不报警,放任其处于危险状态,可能会因未尽经营场所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若还将晕倒老人驱离店外,把老人置于更危险境地,过错会进一步加重。当然,法律只要求店家做到呼救、报急救这类基础处置,并不强制普通店主开展专业医疗救助。本案中店主主动帮扶送医,已经履行了救助义务。

“和稀泥”调解实为善恶不分

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分析,在多重因素交织下,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常常陷入合法与合情的两难之间。为快速平息事态,他们更倾向于选择息事宁人的处置方案,通过模糊权责划分化解眼前矛盾,而非厘清法律边界,依据法定分止争。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富强认为,“用和稀泥换来的息事宁人看似是化解矛盾,本质上是善恶不分。”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早已明确,要坚决摒弃“谁闹谁有理”,办案应查清客观事实、分清是非对错,落实责任自负原则。

张子慧 李苗 刘志坤

孤寡老人离世, 侄女缘何获分抚恤金

近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侄女诉请分得大伯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的纠纷案,法院突破传统遗属范围限制,依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赋予长期照料老人的侄女适当分配抚恤金的权利,以司法裁判引导崇德向善,助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侄女全程操办孤寡老人生活

年过九旬的张大爷无配偶无子女,两位姐姐早逝,仅剩弟弟老张一位直系近亲属。因张大爷年事渐高腿脚不便,老张安排自己的大女儿张某负责大伯的日常照料。张大爷尚能独立生活时,遇有超出能力范围的事便联系侄女张某协助处理;搬至老张夫妇楼下陪伴生活后,饮食主要由老张夫妇和保姆照料,就医、配药、租房等对外事务均由张某全程操办。2023年至2024年间,张大爷先后入住养老院、租房休养,张某频繁探望照料,直至2024年张大爷病逝,张某妥善办理了全部丧葬事宜。

抚恤金兼具精神与物质补偿属性

老人离世后,亲属间就抚恤金和丧葬费分配产生巨大分歧。张某认为自己长期照料大伯并料理后事,理应分得全部相关款项;老张及其他表兄妹则主张老张作为老人的亲弟弟,属于法定遗属且年事已高,应当多分,甚至认为侄女不属于遗属范围,根本没有参与分配的资格。协商无果后,张某将父亲及其他亲属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多次走访社区、邻居和养老院,逐一核实老人生前的起居细节和张某的照料付出,用真实的亲情点滴消融双方的对立情绪。庭审中,法院指出,死亡抚恤金不属于遗产,但兼具精神与物质双重补偿属性,可参照遗产分配规则处理。虽然侄女不在传统近亲属的遗属范围内,但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遗产酌给制度,对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遗产。张某完全符合这一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案涉抚恤金由长期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弟弟老张分得80%,侄女张某分得20%;丧葬费基于张某实际办理丧葬事宜的支出证据,全额判归张某所有。一审判决后,所有当事人均未上诉。何姣 杨佳芳

遛狗不牵绳致犬被撞 法院判主人担主责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市民杨女士遛狗未牵绳,犬只突然闯入通行路面被正常行驶的车辆撞伤,后续治疗共产生8000余元费用。杨女士将车主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要医疗费、犬只贬值损失等多项赔偿。

法院审理查明,事发时杨女士未按《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为犬只束牵引绳,放任犬

只随意闯入车道,是引发本次事故的核心直接原因,杨女士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涉事机动车驾驶人未尽到谨慎观察路况、安全驾驶的注意义务,负事故次要责任。

针对杨女士提出的犬只贬值损失诉求,法院审理认为,该损失属于无明确法律依据的间接损失,且宠物作为陪伴型生命体,不适用于普通流通商品的折旧评估规则,贬值金额

无法客观量化,因此对该项诉求及无证据支撑的交通费、误工费主张均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由涉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共计赔偿杨女士3800元。

法院结合该案作出司法提示:宠物饲养人携犬出户须严格履行束犬链等法定管理义务,机动车驾驶人也需时刻保持谨慎,共同规避此类纠纷发生。央视